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139

田成旺 将 1058752 号☐不动产登记证书☐不动产登记证明☑房屋所有权证书☐土地使用证书☐他项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田成旺

2018 年 8 月 30 日